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和四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会任期届满,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；
- （六）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将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建议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投（参股）企业对外洽谈、签订初步意向书、章程草案及可行性报告等，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；
- （五）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

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细则进行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6月25日